**安全生产和事故管理事故**

为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安全事故的防范，及时做好安全事故发生后的救援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本场内机动车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

**一、本预案的适用范围**

本单位场内机动车辆，为我单位重点设备。本预案所称安全事故，是指在本公司使用的场内机动车辆突然发生的，造成或可能造成人身安全和财物损失的事故，事故类别包括：场内机动车辆倾翻、火灾等。

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，按国家或行业、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应急救援组织机构**

１、成立场内机动车辆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(以下简称救援指挥部)。指挥长由总经理担任；副指挥长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；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，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。

２、设立现场救援组，由各工程部组人员兼职组成。组长由由分管工程的副总经理担任，负责组织现场具体抢险救援工作；在指挥长到达现场之前，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。

**三、应急救援组织的职责**

（一）指挥部职责

１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抢救工作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，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；

２、根据事故发生状态，统一布置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工作，并对应急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；

３、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，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；

４、紧急调用各类物资、人员、设备；

５、当事故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，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工作；

６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；

７、做好稳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。

（二）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：

１、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，制定具体救援措施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；

２、负责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。

（三）副指挥长的职责：

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救援措施工作。

现场救援组的职责：

抢救现场伤员；抢救现场物资；保证现场救援通道的畅通。